

个人信息安全注意事项

★ 保密工作 ★

- 1、勿使用可上网电脑、笔记本、家庭电脑等编辑、处理、保存涉密内容。
- 2、涉密信息不上网,包括电子邮件、微信、QQ等一切网络工具。
- 3、电话、微信语音中勿谈论涉密内容。
- 4、勿使用移动硬盘、U盘等存储涉密文档。

★ 数据安全 ★

- 1、日常工作、业务系统非必要不采集个人身份证号码。
- 2、上网公示工作数据或个人信息时,注意脱敏处理。
- 3、勿将工作账号和学号随意交给他人使用。定期更改密码。
- 4、按“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及时询问、掌握管理的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情况。

★ 隐私保护 ★

- 1、多网络平台账号尽量不使用相同的密码。
- 2、注意快递邮件地址及个人信息,可适当脱敏处理。
- 3、不信中奖、查案等欺诈信息,不随意上传身份证、银行卡、密码等信息。
- 4、不在微信群发送敏感信息,定期清理无用群组。看清群聊与私聊防止错发。

★ 电脑安全 ★

- 1、办公电脑设置屏保密码,预防离开时无关人员进入。
- 2、定期整理电脑文档,分文件夹存放,不堆在桌面。重要文档可加密码。
- 3、定期清理电脑垃圾文件、查杀病毒。
- 4、勿访问不良网站,勿好奇挖矿、网聊、翻墙等软件,多含有病毒木马。
- 5、下载安装软件时注意各种勾选项,以免被安装各类垃圾程序。
- 6、如遇流氓软件、广告弹窗干扰,可请网络信息中心技术员帮助处理。

★ 手机安全 ★

- 1、重要会议前如有必要应将手机集中存放。
- 2、设置个人手机密码。
- 3、定期通过官方程序备份通信录、短信等重要资料。
- 4、勿下载来源不明、内容不良APP。
- 5、手机上勿长期保存身份证、驾照、银行卡等个人证件图片。
- 6、出现故障去正规店维修。老旧手机清空资料前勿随意丢弃。

★ 舆情预防 ★

- 1、处理阳光服务事项时依照程序操作、注意答复措辞,勿只留一个电话号码。
- 2、接到来访电话时态度和蔼、应答得体。
- 3、勿在社交媒体上发表不当言论。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的重要论述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

——2018年4月20日

习近平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

——2016年4月19日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重大战略问题，要从国际国内大势出发，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

——2014年2月27日

习近平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要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



要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加强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加强网络安全信息统筹机制、手段、平台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能力建设，积极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做到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2018年4月20日

习近平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网络安全的本质在对抗，对抗的本质在攻防两端能力较量。要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制定网络安全标准，明确保护对象、保护层级、保护措施。

——2016年4月19日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网络空间同现实社会一样，既要提倡自由，也要保持秩序。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网络空间是虚拟的，但运用网络空间的主体是现实的，大家都应该遵守法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要坚持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2015年12月16日

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安全和发展要同步推进”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相辅相成的。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安全和发展要同步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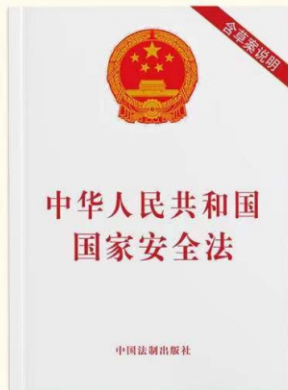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19日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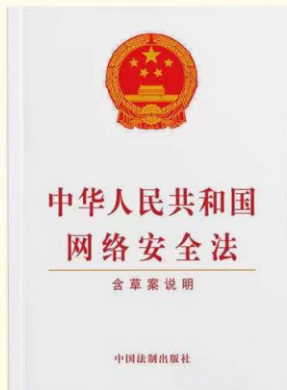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必须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实施。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处理好安全和发展关系，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以安全促发展、以发展促安全，努力建久安之势、成长治之业。

——2014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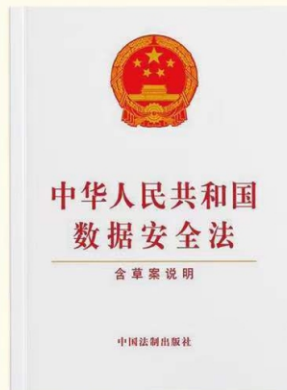
习近平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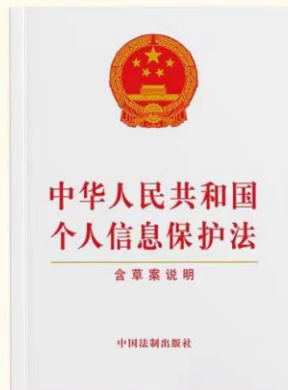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1日施行



2017年6月1日施行



2021年9月1日施行



2021年11月1日施行



《刑法》关于信息安全有关条款



第五条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的；
- 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
- 三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的；
- 四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的；
- 五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五千条以上的；
- 六 数量未达到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 七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 八 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 九 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
- 十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南華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国家网络安全
宣传周

China Cybersecurity Week

共建网络安全 共享网络文明

· 2023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

2023年9月11日-9月17日



主办单位：网络信息中心、宣传部、保卫处



官方微信账号